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483號

原 告 莊家漢

訴訟代理人 陳光南

被 告 李家旭

麗日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魯學程

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李家旭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22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家旭於民國113年9月24日20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沿花蓮縣豐濱鄉台11線由南往北行駛，行至台11線36.5公里處時，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A車）行駛於對向車道，

01 被告李家旭貿然駛入對向車道，致雙方發生碰撞，原告因此
02 受有頭部鈍傷、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頸部扭傷之傷害，因
03 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393元，受有不能工作損
04 失10,832元、精神慰撫金66,000元等損害，另支出系爭A車
05 受損拖回桃園維修之拖車費用15,000元、車輛維修費用
06 121,150元，並有驗車罰單900元。被告麗日鑫股份有限公司
07 為被告李家旭之僱用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222,2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李家旭為被告麗日鑫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
13 人，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由被告負全責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
14 用、不能工作損失無意見，但不同意拖車費用、系爭A車維
15 修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1.原告主張被告李家旭駕車肇致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原告受傷
19 的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0 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交易字第43號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
21 訛，被告均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
24 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
25 道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
26 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家旭駕駛車輛行經花
27 蓮縣豐濱鄉台11線36.5公里處時，未注意分向限制線而使
28 入原告之車道，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自有過失甚明，被告
29 亦不爭執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又被告麗日鑫股份有限公司
30 為被告李家旭之僱用人，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自屬有據。

01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2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8,393元、不能工作損失10,832元，為
03 被告不爭執（本院卷第132頁），應予准許。

04 2.原告固主張系爭A車受損需要支出拖車費用、維修費用、
05 驗車費等語，惟原告並非系爭A車所有權人等情，有車輛
06 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4頁），原告亦未提出
07 其代付此部分費用之證明，原告既非有請求權之人，其請
08 求即難准許。

09 3.精神慰撫金

1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1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12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13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4 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
15 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
16 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2)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其主張所示之傷
18 害，對於生活上造成不便，堪認對於原告人格法益受侵
19 害之情節重大，故此部分請求，依民法第195條之規
20 定，尚無不合，惟衡其傷勢狀況，另併斟酌本件車禍事
21 故經過、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對原告生活精
22 神上之影響等狀況，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損害賠償以
23 60,000元為適當。

24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9,225元，逾此數額之請求，
25 則均為無理由。

26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1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02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3 錢債權，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即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8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4 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
15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之訴經駁回部
16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依據，應併予駁回。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
18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原告請求關於拖車費用、
20 維修費用、驗車費部分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仍應繳納裁
21 判費用，惟此部分均為原告敗訴，故應由原告負擔裁判費
22 用。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花蓮簡易庭法 官 邱韻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